法途司考
FATU JUDICIAL EXAMINATION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途讲堂

民法

之真题精析篇

曹兴明◎编著

曹兴明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

民法之真题精析篇

曹兴明　编著

开明出版社
www.kaiming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民法之真题精析篇 / 曹兴明编著. --北京 : 开明出版社, 2017.3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之真题精析篇 / 周虹霖主编)

ISBN 978-7-5131-3079-0

Ⅰ. ①2… Ⅱ. ①曹… Ⅲ. ①民法—中国—资格考试—题解 Ⅳ. ①D9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5864号

责任编辑：王　拓　周瑛丽

书　名：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途讲堂民法之真题精析篇
出　版：开明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　邮编10008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廊坊市瑞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21.25
字　数：504千字
版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198.00元(全8册)

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货 联系电话：(010)88817647

真题的价值

我经常听到这样一种说法："真题很重要，一定要做三遍或六遍以上。"每当听到这种说法的时候，我都不知道怎么回答。真题不用做三遍，也不用做六遍，当你做第二遍的时候，一看题答案就直接出来了，因为你通过做第一遍答案已经背下来了。这难道不是自欺欺人吗？

我个人认为历年真题最大的价值是"研究"！研究什么？研究真题解析。我可以非常负责任地说，历年真题通常不会再考，但是历年真题解析中所涉及的知识点是会反复考查的。所以我们必须要对历年真题解析中的每一个知识点做到严谨而又细致地掌握。

那应当如何让真题发挥最大的价值呢？这要从复习民法的方法说起。有很多同学在复习民法的时候对自己要求太高，一开始复习就要建立民法的体系，很显然这是很难做到的。与其以面带点，还不如以点带面。即在复习民法的时候一个知识点一个知识点地去突破，当你把民法中重要的知识点都掌握了的时候，这个"面"自然而然也就建立起来了。比如说你现在开始复习民事法律关系这个知识点，先把民事法律关系的所有内容反复学习，感觉掌握得差不多的时候，找出民事法律关系近六年所考过的真题（在这本真题解析中共收录了三道关于民事法律关系的真题），看完题干和选项后，就开始"研究"解析。在研究解析的时候一定要认真，而不是像蜻蜓点水一样快速浏览一遍。而且在研究解析时要注意总结，有些你认为非常重要的理论或者法条或者结论要及时总结出来，进而将其变成自己的知识并且能够灵活运用。如果能做到这些，我认为民事法律关系这个知识点就可以放心地通过了，然后再复习下一个知识点。说得通俗些，每掌握一个知识点，需要做两步：第一步，学习知识；第二步，研究解析。

案例分析题应该怎么研究呢？实际上案例分析题对同学们而言是很容易丢分的，而且怎么丢的分我们都不知道。有些同学错误地认为只要定性定对了就可以了，实际上不是这样的。如果你做过案例分析题的话，你会发现民法的案例分析题一般情况下是二十二分，共七问，那也就意味着每问三分。三分是怎么分配的呢？一般情况下定性一分，原因两分。所以如果定性答对了，原因答错了，那只能得一分；如果定性定错了，那不管原因回答是否正确，都只能得零分；只有定性定对了，原因也答对了，才可以得三分。所以研究案例分析题也是非常有必要的。我建议这件事不用着急，等到八月十五日之后做这件事就可以了，那个时候距离司法考试只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每两天去研究一道案例分析题（不限于民法的案例分析题，刑法、刑诉、民诉、商法等都可以），当然必须是历年司法考试考过的，因为只有是司法考试考过的，才会有司法部公布的权威答案，研究起来才有价值和意义。看完案情和问题之后，就开始想，每一问为什么司法部这么给答案，它是从哪个角度给的答案，如果是我自己回答应该怎么做才会和司法部的答案相吻合。如果你按照我这个要求去做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总共可以研究大约十五道案例分析题，带着这样的一种感觉去做卷四，我相信在你原卷四的水平之上再提升十分是没有问题的。

我所编写的这一本历年真题解析总共收录了2009年～2016年的三百一十二道经典选择题，七道案例分析题。而且是按照知识点来进行编排的，可以为同学们的复习带来更大的便捷。当然由于能力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瑕疵，所以也诚恳地希望同学们能够批评和指正，在此表示感谢。

雪花悠扬，星光闪耀，成功喜悦伴随着你！希望所做的每一点努力和付出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2017年司法考试！

曹兴明
新浪微博：民法曹兴明
邮箱：xingmingcao@163.com
2016年11月22日于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年份	民法通则	物权法	合同法	担保法	债法	婚姻法	继承法	知识产权	总计
2012	4	27	38	3	3	1	5	11	92
2013	13	9	46	3	6	1	3	11	92
2014	7	17	40	1	13	1	3	10	92
2015	6	34	26	2	9	3	1	10	91
2016	11	41	14	2	5	5	3	11	92

二、民法核心考点分析

部　门	历年高频考点
民法总则	①民事法律关系。②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复代理、间接代理。③人格权，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荣誉权。④诉讼时效。⑤精神损害赔偿。⑥法人。⑦行为能力。
物权法	①物权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请求权。②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或动产物权变动。③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④善意取得。⑤抵押权。⑥质权。⑦占有。⑧地役权。⑨留置权。⑩共有。
债法	①无因管理。②不当得利。③保证。④代物清偿。⑤第三人代为清偿。⑥债的分类。
侵权法	①被监护人致人损害和被监护人遭受损害。②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③用人单位责任。④物件致人损害。⑤地面施工致人损害。⑥公平责任。⑦医疗损害侵权。⑧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⑨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⑩产品侵权。
合同法	①要约、承诺、格式条款、缔约过失、悬赏广告。②可撤销的合同。③效力待定的合同。④债权人撤销权与代位权。⑤合同解除。⑥违约责任，包括实际履行、违约金与惩罚性赔偿。⑦保留所有权买卖、特种买卖、一物数卖、多重买卖、风险负担。⑧合同权利转让与债务承担。⑨转租、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买卖不破租赁。⑩技术合同。
婚姻法	①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②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③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④无效婚姻。
继承法	①法定继承人的顺序。②遗嘱继承与遗嘱的撤销。③代位继承与转继承。④继承方式。⑤遗产的范围。
知识产权	①委托作品、合作作品、演绎作品等著作权的归属。②著作权的内容，比如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③表演者权、录音制品制作者权。④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⑤专利权的内容。⑥专利侵权的判断与抗辩事由。⑦不能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记和不能注册的标记。⑧注册商标的撤销。⑨商标侵权的形态。⑩驰名商标的保护。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3
考点 1　民事法律关系 …… 3
考点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7
考点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2
考点 4　监护 …… 16
考点 5　个人合伙 …… 20
考点 6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23
考点 7　姓名权 …… 27
考点 8　肖像权 …… 29
考点 9　生命权 …… 31
考点 10　精神损害赔偿 …… 32
考点 11　法人 …… 35
考点 12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37
考点 13　代理的概念与类型 …… 38
考点 14　无权代理 …… 40
考点 15　间接代理 …… 44
考点 16　表见代理 …… 45
考点 17　诉讼时效 …… 47
第二章　物权法 …… 54
考点 1　占有 …… 54
考点 2　权利滥用禁止 …… 59
考点 3　返还原物请求权 …… 60
考点 4　排除妨害请求权 …… 61
考点 5　担保物权的竞合 …… 62
考点 6　共同担保 …… 63
考点 7　基于法律行为的不动产物权变动 …… 65
考点 8　基于法律行为的动产物权变动 …… 66
考点 9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 67
考点 10　征收 …… 70
考点 11　预告登记、异议登记、更正登记 …… 71
考点 12　物业服务合同 …… 73
考点 13　共有 …… 74
考点 14　善意取得 …… 79

考点15 拾得遗失物 …… 87
考点16 土地承包经营权 …… 89
考点17 地役权 …… 91
考点18 混合担保 …… 93
考点19 抵押权的设立 …… 97
考点20 抵押物的转让 …… 99
考点21 动产浮动抵押 …… 101
考点22 抵押权保全请求权 …… 102
考点23 抵押与承租人的关系 …… 103
考点24 最高额抵押 …… 104
考点25 质权 …… 107
考点26 留置权 …… 109
第三章 债法 …… 114
考点1 债的分类 …… 114
考点2 债的消灭 …… 116
考点3 债的法定移转 …… 123
考点4 无因管理 …… 124
考点5 不当得利 …… 127
考点6 定金 …… 131
考点7 保证合同的成立 …… 132
考点8 保证人的抗辩权 …… 135
考点9 共同保证 …… 136
第四章 合同法 …… 138
考点1 要约与承诺 …… 138
考点2 合同的成立 …… 140
考点3 缔约过失责任 …… 141
考点4 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 143
考点5 效力待定的合同 …… 151
考点6 无效合同 …… 153
考点7 风险负担 …… 155
考点8 同时履行抗辩权、顺序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 157
考点9 代位权与债权人撤销权 …… 161
考点10 合同的转让 …… 166
考点11 合同的解除 …… 170
考点12 情势变更 …… 175
考点13 加害给付 …… 177
考点14 违约金、实际履行 …… 179
考点15 惩罚性损害赔偿 …… 182

考点 16　一物数卖 …… 183
考点 17　保留所有权买卖 …… 184
考点 18　分期付款买卖 …… 187
考点 19　商品房买卖合同 …… 188
考点 20　赠与合同 …… 190
考点 21　租赁合同 …… 191
考点 22　借款合同 …… 196
考点 23　职务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 197
考点 24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发明创造的权益归属 …… 199
考点 25　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的技术秘密成果的权益归属 …… 200
考点 26　技术转让合同 …… 201
考点 27　后续开发技术成果的权益归属 …… 203
考点 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04
考点 29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 208
考点 30　行纪合同 …… 209
考点 31　居间合同 …… 210
考点 32　委托合同 …… 211
考点 33　旅游合同与旅游纠纷 …… 213
考点 34　供用电水气热合同 …… 215
第五章　侵权责任法 …… 216
考点 1　共同侵权与分别侵权 …… 216
考点 2　用人单位责任 …… 217
考点 3　帮工责任 …… 219
考点 4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220
考点 5　网络侵权 …… 221
考点 6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和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 223
考点 7　环境污染侵权 …… 224
考点 8　产品侵权 …… 225
考点 9　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 227
考点 10　动物侵权 …… 230
考点 11　医疗侵权 …… 231
考点 12　物件致损 …… 232
考点 13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 233
第六章　婚姻法 …… 235
考点 1　无效婚姻 …… 235
考点 2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 237
考点 3　夫妻共同债务 …… 241
考点 4　诉讼离婚 …… 242

考点5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 245
考点6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 247
第七章 继承法 …… 249
考点1 遗产的范围 …… 249
考点2 继承方式 …… 251
考点3 继承权的放弃 …… 252
考点4 法定继承 …… 253
考点5 遗产的分配 …… 255
考点6 死亡推定 …… 256
考点7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 257
考点8 遗产分割后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 259
考点9 遗嘱 …… 260
第八章 著作权法 …… 262
考点1 著作权的客体 …… 262
考点2 取得著作权的时点 …… 264
考点3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 265
考点4 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267
考点5 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 268
考点6 发表权 …… 270
考点7 表演权 …… 270
考点8 出租权 …… 271
考点9 广播组织者权 …… 273
考点10 著作权侵权 …… 274
考点11 合理使用 …… 279
考点12 法定许可 …… 282
第九章 专利法 …… 285
考点1 专利申请 …… 285
考点2 现有技术 …… 287
考点3 专利侵权 …… 288
第十章 商标法 …… 295
考点1 注册商标的申请 …… 295
考点2 注册商标的转让、许可使用 …… 296
考点3 注册商标的撤销与无效宣告 …… 297
考点4 驰名商标保护 …… 301
考点5 商标侵权 …… 302
第十一章 2009—2016年案例分析题 …… 307



刑法总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民法通则

【本章常考知识点】(1) 民法基本原则及民事法律关系 (1 分)；(2) 民事权利的分类 (1～2 分)；(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4)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5) 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 (3 分) (6) 法人 (1 分) (7)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8 分)；(8) 代理 (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复代理、间接代理) (2 分)；(9) 诉讼时效 (1 分)；(10) 个人合伙 (1 分)。(11) 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12) 民事责任。

考点 1　民事法律关系

1. 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乙赔偿医药费，乙认为甲被狗咬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9 年・卷三・1 题)

A. 甲乙之间的赔偿关系属于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

B.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属于绝对权

C. 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适用诉讼时效

D. 乙拒绝赔偿是行使抗辩权

【答案】C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民事权利的分类

【解析】A 选项中，民事法律关系以是否直接具有财产或经济的内容为标准分为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财产法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以自愿为基础的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物权）和财产流转关系（债权）。人身法律关系指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物质利益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人格权法律关系（人格权）和身份权法律关系（婚姻继承法中的权利）。本题中，甲被乙家的狗咬伤，要求甲赔偿医疗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以请求对方支付赔偿金为内容，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属

于财产法律关系，而非人身法律关系。故A选项错误。

B选项中，依照权利人可以对抗义务人的范围，可将民事权利分为绝对权与相对权。绝对权是权利人无需通过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并可以对抗不特定人的权利，权利人可以向一切人主张权利，又称为对世权。物权、人身权、继承权等都属于绝对权。相对权指义务主体为特定人的权利，权利人只能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又称为对人权。债权是典型的相对权。甲请求乙赔偿的权利是一种债权，需要通过请求乙的行为才能实现，而且该权利只能对抗乙，因此属于相对权。故B选项错误。

C选项中，请求权是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一般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权利的将失去胜诉权。根据《民法通则》第136条的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适用1年的特殊诉讼时效。故C选项正确。

D选项考查的是抗辩权与否认权的不同。抗辩权指法律规定的，旨在阻碍请求权行使的权利。抗辩权是法定而非约定，约定的阻碍请求权行使的事由称为抗辩事由，而非抗辩权，其功能在于永久或者暂时阻碍请求权行使，但不会使请求权消灭，如诉讼时效、同时履行抗辩权、先诉抗辩权等。抗辩权的功能在于阻止他人行使权利，所以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条件。否认权是指主张对方的请求权全部或者部分不成立或者已经消灭的权利。本题中，乙主张甲对自己不享有请求权，是主张对方的请求权不成立，不属于抗辩权，而应为否认权。故D选项错误。

2.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10年·卷三·1题）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

【解析】A选项中，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它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而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甲在做出应允时主观上并不希望产生任何民法上的法律效果，并非意在自己与乙之间成立某种权利义务关系。甲应允乙同看演出，在甲、乙间成立的只是好意施惠关系（指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比如搭乘便车、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约定请人吃饭、相约参加宴会、旅游等），不形成民事法律关系，也就不会产生民事责任，所以乙无权要求甲赔偿损失，A选项错误。

B选项中，甲将股票可能大涨的消息告诉乙，不构成意欲与对方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也就不存在民法上的欺诈问题，乙对此不存在信赖利益，因此，乙所产生的损失，无权要求甲赔偿损失，B选项错误。

C选项中的“忠实协议”意在使甲、乙之间发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使自己负有对婚

姻忠实的义务，并在违反忠实义务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可知，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规定，并无《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的使民事行为无效的情形。所以双方的约定应属有效，甲违反义务时，乙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故C选项正确。

D选项也是好意施惠关系，不当选，理由同A选项。

3.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13年·卷三·1题）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答案】B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好意施惠

【解析】民事法律关系是基于民事法律事实，由民法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其核心要素是为保障民事主体和民事义务。民事责任是为保障民事主体的权利而设置的，当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即为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4条的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的要求，在判断民事主体责任承担时，还得兼顾各方民事主体的利益，体现公平正义。民事责任依据发生根据不同，可以分为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责任，所以在判断一方民事主体是否需要对另一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时，可以从这几个方面考虑。

选项A中，张某让李某搭乘虽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属于好意施惠，但开车过程中应当尽到一般的注意义务，违章驾车导致李某残疾，存在主观过错，构成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A选项错误。

选项B中，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属于法学理论上的"自愿承担风险"的行为，即自愿参加某种活动时，事先做出甘愿承担风险的明示或者默示的意思表示，当致害风险发生时，由自己承担损害后果。另外，属于自愿承担风险活动的还有足球、拳击比赛等。自助游具有探险性和危险性，参加这类活动的旅游者对活动的风险是明知的，在活动过程中要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唐某应自担风险，B选项正确。

选项C中，吴某虽然有完整的意思能力，发生用力过猛致残后果主要由其承担，但与之打赌的对方当事人也应当预见到举物过重可能导致吴某受伤，对吴某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C选项错误。

选项D中，何某虽未劝酒，但作为喝酒召集人，在郑某畅饮后负有劝阻和制止郑某酒后驾车的义务，但何某未制止，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故D选项

错误。

4. 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哪一种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16年·卷三·1题）

A.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

B. 乙手机丢失后发布寻物启事称："拾得者送还手机，本人当面酬谢"

C.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则陪你去欧洲旅游"

D. 丁作为青年志愿者，定期去福利院做帮工

【答案】B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好意施惠

【解析】A选项错误。《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不是不当得利，因为是不平等主体之间所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基于这种行政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利益不当变动，应由行政法规范和调整。只有平等主体之间所形成的不当得利关系才受民法规范和调整，如甲去银行存款或者取款，发生错误，银行和甲之间就会存在不当得利关系。

B选项正确。《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52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悬赏广告从性质上讲属于单方允诺，是平等主体之间所形成的一种债。

C选项错误。只有行为人在实行行为时具有受法律拘束的意思，并且根据行为人的意思该行为会依法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时，才是民事法律行为。否则行为人的行为即为法律层面之外的行为，又可称为好意施惠或情谊关系，民法不予规范和调整。

D选项错误。丁和福利院之间的关系应属于社会法调整范围，不能用民法来调整，因为彼此之间并没有互相帮助的义务。但是，如果是帮工中发生侵权，则发生帮工侵权之法律关系。（切记：题干中没有交代的信息一律推定为没有，此选项并没有交代在帮工中发生了侵权，所以推定为没有侵权）

5. 甲单独邀请朋友乙到家中吃饭，乙爽快答应并表示一定赴约。甲为此精心准备，还因炒菜被热油烫伤。但当日乙因其他应酬而未赴约，也未及时告知甲，致使甲准备的饭菜浪费。关于乙对甲的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6年·卷三·10题）

A. 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B. 应承担违约责任

C. 应承担侵权责任　　D. 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答案】A

【考点】好意施惠关系

【解析】好意施惠关系，又称情谊关系，泛指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本质特征在于当事人欠缺法律行为上的效果意思，也没有受其拘束的意思，所以不会发生私法上的效果，所以不受民法上的调整。如搭便车到某地、火车过站叫醒、顺路投寄信件、邀请参加宴会、请客吃饭或郊游。好意施惠关系的法律效果：（1）不产生合同关系（即不产生违约责任或者缔约过失责任），所以B、D选项错误。（2）若有符合构成要件的侵权发生时，仍可成立侵权之债，本题中无侵权行为出现，所以C选项

错误。

【考点归纳】

民事法律关系：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形成的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包含三要素：

主体——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特定情况下的国家

客体——物、行为、智力成果

内容——民事权利、民事义务

好意施惠不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好意施惠不构成意思表示；违反之不会产生合同法上的责任（违约、缔约过失）；若符合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可主张侵权责任。

考点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 下列哪一情形下，甲对乙不构成胁迫？（13 年·卷三·3 题）？

A. 甲说，如不出借 1 万元，则举报乙犯罪。乙照办，后查实乙构成犯罪

B. 甲说，如不将藏獒卖给甲，则举报乙犯罪。乙照办，后查实乙不构成犯罪

C. 甲说，如不购甲即将报废的汽车，将公开乙的个人隐私。乙照办

D. 甲说，如不赔偿乙撞伤甲的医疗费，则举报乙醉酒驾车。乙照办，甲取得医疗费和慰问金

【答案】D

【考点】胁迫的构成要件

【解析】《民法通则意见》第 69 条规定：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失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胁迫的构成要件包括：（1）故意预告实施危害；（2）对方因此陷入恐惧；（3）对方因恐惧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4）胁迫具有不正当性。胁迫的不正当性包括三种：（1）目的不正当；（2）手段不正当；（3）目的与手段结合的不正当。

选项 A 中，甲以举报乙犯罪为名要求乙出借 1 万元，这是以乙的自由、名誉等为威胁，使乙陷入恐惧，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图出借甲 1 万元，且这种胁迫具有不正当性，属于目的与手段结合的不正当，因目的与手段不具有牵连性。故甲的行为构成胁迫，选项 A 不当选。

选项 B 中，甲以举报乙犯罪为名要求乙将藏獒卖给甲，这是以乙的自由、名誉等为威胁，使乙陷入恐惧，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图出卖藏獒，且这种胁迫具有不正当性，属于目的与手段结合的不正当，因目的与手段不具有牵连性。故甲的行为构成胁迫，选项 B 不当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